SEP26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639301 日期：2025年9月2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法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规定证明申请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现本事项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依据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使用，该杰出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列于8 C.F.R. § 204.5(h)(3)(i)-(x)（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于2000年在亚美尼亚从[已隐去]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并于2011年从[已隐去]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他主张因2008年至2018年在[已隐去]担任法官以及2018年担任[已隐去]法官而具备资格。他寻求在美国的_____学习和从事法律领域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主张其已满足其中八项标准，涉及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因在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在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材料发表；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涉及担任他人工作评判以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另外四项标准，涉及因在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1 申请人未提交明确解释阿尔察赫地缘政治状况的证据。公开可得信息表明，它也被称为[已隐去]。见，例如，Brittanica，[已隐去]地区，阿塞拜疆，https://www.britannica.com/place/[已隐去]。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中通篇使用这两个术语。为与该证据保持一致，本办公室在决定中也使用这两个术语。正如本办公室稍后将讨论的，尽管申请人将该地点称为阿尔察赫共和国或[已隐去]共和国，但其未能履行举证责任，证明它是一个国家或共和国而非一个地区。

经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本办公室不同意SCOPS关于申请人满足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认定。本办公室将撤回该结论。本办公室经重新审查还认定，申请人已满足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标准。然而，申请人在上诉中仍未证明其如所主张的那样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本办公室撤回SCOPS关于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的认定。申请人基于其自2018年起担任[已隐去]法官、法官大会伦理与纪律委员会主席以及最高司法委员会成员的角色主张资格。他声称这些角色表明其“在塑造阿尔察赫——一个杰出的国家机构——的司法体系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8 C.F.R. § 204.5(h)(3)(viii)的条例要求“证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角色可被证明为对某一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支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或对该组织或机构整体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证明该角色具有领导性。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或对组织或机构某一部门或分支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在确定该组织或机构、或其某一部门或分支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基础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作为支持性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一份确认其担任所述职务的工作履历记录副本，以及来自同事和曾在其面前出庭的律师的信件，讨论其工作质量及其司法裁判的重要性。其中三封信件包含几乎相同的段落，内容涉及申请人“直接参与依撤销原判程序审理的案件，以及起草由此类案件产生的司法文书”、其“参与[已隐去]审理的具有宪法意义的案件”以及其“出色的人际交往能力和在司法系统内工作的能力”。相同的措辞强烈表明存在共同作者，我们可以推断该共同作者即为申请人本人。Cf Mei Chai Ye v. U.S. Dept. of Justice, 489 F.3d 517, 519 (2d Cir. 2007)（移民法官可以合理推断，当庇护申请人提交惊人相似的宣誓书时，申请人即为共同来源）。他还提交了一篇文章，确认其被任命为[已隐去]，另一篇关于[已隐去]所作裁判的文章，以及列明申请人为报告员但未表明该角色重要性的裁判副本。另外两篇文章确认申请人此前在[已隐去]担任法官，但表明该法院由另一人领导或主持。尽管申请人已提交证据以

证明其在两个法院均担任法官，但该证据并未表明其在那些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还陈述并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首席大法官的信件，该首席大法官称申请人为助理法官和报告法官，起草裁判文书并以重要方式为确立先例作出贡献。首席大法官还称，申请人自2018年至2022年担任伦理与纪律委员会主席，在此期间其为所有法官建立了伦理框架；并且是最高司法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司法提名、批准、晋升以及对法官的纪律和刑事程序。首席大法官指出，申请人的成就“不仅仅是支持性的——它们是[已隐去]运作和声誉的基础。”然而，申请人也未证明法官大会伦理与纪律委员会或最高司法委员会具有杰出声誉。除了包含关于其参与情况的一般信息的推荐信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与上述任一组织相关的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提供了一篇关于阿尔察赫司法制度的文章，该文章表明“最高法院是[已隐去]的最高司法机构”。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证明[已隐去]作为国家地位的举证责任。其提交的一篇文章称，“在阿尔察赫运作的司法机制绝不逊色于一些公认国家”，并且“司法制度和司法权本身的建立和加强是阿尔察赫走向国际承认道路上非常重要的一步……”（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其提供的2022年关于司法改革的文章同样承认“阿尔察赫共和国未被承认的地位……”。此外，公开可获取的信息反映，[已隐去]是国际公认属于阿塞拜疆国家一部分的地区。See, e.g., CIA, The World Factbook: Azerbaijan, https://www.cia.gov/the-world-factbook/countries/azerbaijan/;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4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Azerbaijan, 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4-country-reports-on-human-rights-practices/azerbaijan/。公开可获取的信息还表明，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两国已在国际法院相互提起诉讼，但并未反映阿尔察赫最高法院参与其中。See, e.g.,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Legal Battles Over [已隐去]: A Review of the Jurisprudence to Date, https://www.asil.org/insights/volume/28/issue/11。

申请人提交的2022年关于司法改革的文章还反映出对最高法院的普遍不重视，该文章称“该法院被社会广大阶层视为履行惩罚职能的机构，而非实施正义的结构，司法机构被视为立法和行政部门的附属物，依赖于政治意愿，而非尊重它们的独立力量”，并且“没有人要求参与”司法系统，该系统的“问题数量已显著增加……”。这与申请人关于最高法院是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的主张相矛盾，且其提交的证据并未表明与[已隐去]相关的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或媒体报道使其具有杰出声誉。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低于上述级别的、在其领域内表彰卓越成就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8 C.F.R. § 204.5(h)(3)(i)。

8 C.F.R. § 204.5(h)(3)(i)规定须提供“ 外国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低于上述级别的、在其领域内表彰卓越成就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 ”。我们首先确定外国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并且是否基于外国人在其领域内的卓越成就而授予。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主张，其因2015年根据[已隐去]总统令获得[已隐去]而满足该标准。其提交了所获勋章的照片及随附证书。其还提供了《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奖励和荣誉称号法》的译文，该法表明[已隐去]可授予“ 在国家和社会政治活动中作出杰出贡献，以及在 diplomacy、法律和政治科学领域作出重要贡献 ”者；“ 授予国家、公共和政治人物、科学家、diplomats和lawyers ”；以及“ 授予对亚美尼亚种族灭绝的国际承认、谴责和防止种族灭绝以及打击否认主义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 ”。

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RFE）时，其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总统办公室代表的信件，该信称[已隐去]“ 根据[已隐去]的法律框架设立，并仿照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奖励法》，是[已隐去]授予在law、diplomacy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取得卓越成就者的最高国家荣誉。其授予体现了对个人在[已隐去]综合法律和政府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认可。 ”此外，该信称奖励程序“ 严格且具有选择性，凸显其声望（提名、审查和推荐以及总统令） ”。关于申请人本人，该信称“ 其在法律科学方面的重大成就首先由[已隐去]最高司法机构的主席审查并认可，该主席向总统提交了正式请愿书 ”，总统行政部门随后评估并批准了申请人获得该奖励。该信还明确说明，“ 自1993年设立以来，仅有208人获得这一享有声望的奖励，其中25人因对law领域的贡献而受到特别表彰。 ”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网站副本，显示[已隐去]此前曾由亚美尼亚政府授予美国众议院议员、亚美尼亚驻[已隐去]总领事以及亚美尼亚革命联合会美国西部中央委员会主席。其还提交了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网站的副本，称[已隐去]授予“ 在国家和社会政治活动中作出杰出贡献，以及在diplomacy、law和政治科学领域作出重要贡献 ”者。其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称，这些文章证明了该奖励的“ 国际影响力 ”和“ 地缘政治意义 ”。

记录反映，[已隐去]是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国家奖励，但其勋章由[已隐去]总统授予。尽管来自[已隐去]总统办公室代表的信件称该奖励由

关于设立该奖项的亚美尼亚法律，申请人未提交关于所引用"法律框架"的信息，该奖项即依据该框架设立和授予；相反，他提供了亚美尼亚该法律的副本。尽管他在上诉中主张"亚美尼亚与[已隐去]的法律一体化使该奖章在两个司法管辖区均获承认"，但申请人为支持该主张所提交的证据并不充分。一篇文章指出，[已隐去]的总统和法官会见了亚美尼亚的司法官员，讨论阿尔察赫司法系统的改革，并签署了两套司法系统之间的合作备忘录，但这并未提供关于共同法律体系的信息。他还提及欧洲人权法院2015年和2016年的裁决，"承认亚美尼亚对[已隐去]事件拥有管辖权"，并认定"亚美尼亚对[已隐去]行使'重大且决定性的影响'，在'几乎所有重要事项'上将两个实体一体化。"然而，这些裁决并未明确支持申请人关于亚美尼亚国家奖励法在两个司法管辖区均适用的主张。此外，该主张似乎与总统办公室的来信相矛盾，该信函称申请人收到的[已隐去]是"依据[已隐去]的法律框架设立并镜像"亚美尼亚关于该奖项的法律。而且，申请人未涉及2016年以来亚美尼亚在[已隐去]的权威的任何政治变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明确解释亚美尼亚政府与[已隐去]之间的关系，以证明该奖项可在两地均被视为重要。

尽管他对SCOPS关于其获得的奖项似乎具有地区或地方性质的认定提出异议，但他未提供充分的相反证据；如上所述，他提供的证据以及公开可得的信息均反映[已隐去]是一个地区。参见，例如，CIA《世界概况：阿塞拜疆》；美国国务院《2024年国别人权实践报告：阿塞拜疆》；《大英百科全书》，[已隐去]阿塞拜疆。因此，作为一个[已隐去]地区，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获得的奖项具有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而8 C.F.R. § 204.5(h)(3)(i)有此要求。

此外，政府机构颁发奖项本身并不能确立奖项的全国性认可。参见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3 (D.N.J. 2021)（"正如该法规文本所反映的，重点在于奖项本身，而非颁奖组织。"）（原文强调）。申请人必须证明亚美尼亚或[已隐去]政府之外的其他人如何看待其奖项。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6（"在没有证据表明更大范围的受众如何看待原告的奖项的情况下，机构无法评估这些奖项是否获得足够广泛的认可以满足该标准。"）。他称该奖项"在[亚美尼亚]和[已隐去]被公认为法律领域的最高成就"，并列出了他声称"证实[该奖项]水准"的文章网址，但举证责任在申请人，须提供这些证据的副本供我们审查。因此，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所属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该领域为所寻求的分类领域，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8 C.F.R. § 204.5(h)(3)(ii)的法规要求"外国人所属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一旦确立了合格协会的会员资格，我们即判断该协会是否要求处于外国人会员级别的人员已在该领域取得杰出成就。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基于其在名为[已隐去]的非政府组织、[已隐去]伦理与纪律委员会以及最高司法委员会中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该标准。关于[已隐去]，申请人称其是"专为具有[已隐去]卓越记录的法官设立的专业协会"，且"准入须经资深司法人物评估，确保仅接受具有杰出职业生涯者。"他提供了该组织主席的一封信，信中称申请人于2010年申请并成为会员，还曾担任[已隐去]所出版杂志的编辑委员会成员。该信未说明成为会员的要求。同样，另一位[已隐去]法官H-K-的信函确认了申请人在该组织出版物编辑委员会中的职务，但未讨论[已隐去]的准入要求。

关于[已隐去]，申请人称其被任命为法官是[已隐去]经专家评判的"严格遴选程序"的结果，且标准"超出基本就业标准，体现卓越功绩。"作为支持证据，他提及首席大法官的推荐信以及与司法任命相关的法律摘录。然而，申请人在[已隐去]的职务[已隐去]属于就业，他未能证明其可被视为协会。该领域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示例可包括，例如，专业协会或与某些组织或机构的 fellowship。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B(3)。他提供的证据包括表明最高法院是依据[已隐去]宪法设立的司法机构的文章，但未表明其是所在领域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8 C.F.R. § 204.5(h)(3)(ii)。同样，关于最高司法委员会，申请人主张其被选入该宪法机构是因为他满足五年司法经验的最低要求以及"同行对其卓越成就的认可"。H-K-的信函称最高司法委员会"是保障法院和法官独立性的独立国家机构。"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是所在领域的专业协会。8 C.F.R. § 204.5(h)(3)(ii)。

关于伦理与纪律委员会，申请人主张其会员资格"限于每个司法层级（一审、上诉、最高法院）一名法官，由法官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且他后来因"对其资格的专家评判"而成为主席。他引用了G-H-确认其主席职务的信函以及与伦理与纪律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职责相关的司法法典摘录。H-K-的信函同样表明他被提名为成员并被选为主席。但该证据未提及成为会员的要求。

此外，基于特定职业中一定经验水平或从业年限的要求本身不足以表明协会会员资格是基于杰出

成就。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指出可能导致认定该人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并非基于该领域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人的会员资格仅基于以下因素（单独或合计）的情形：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从业年限；支付费用或订阅协会出版物；以及某些职业的强制性或其他形式的从业要求，如常见的工会会员资格或演员行会 affiliation）；另参见Soni v. United States, No. CV 11-2431, 2016 WL 4154137, at *4（维持认定：仅要求个人支付费用并经过申请程序、具备教育和经验、参加并通过多项选择题考试，并不反映杰出成就）。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8 C.F.R. § 204.5(h)(3)(v)。

8 C.F.R. § 204.5(h)(3)(v) 规定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内被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性贡献重要性的相关证据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该外籍人士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该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性的信函；
- 对该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该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主张，由于其就阿尔察赫的立法和司法改革及宪法修正案提出的建议，以及其在担任[已隐去]职务期间作出的先例判决，其符合该要求。经重新审查，申请人已符合该标准。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关于司法和立法改革的工作得到广泛讨论或媒体报道，以证明其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同样，SCOPS认为，讨论其作为法官所作裁决的支持信函未能证明其在法律领域的工作属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仅限于其雇主及其客户或委托人。

在上诉中，其主张其先例判决“ [已隐去]的法律体系中引入了被广泛采纳的新颖法律解释 ”，且其在其他领域的努力“ 加强了司法独立 ”、“ 增强了司法问责制 ”并“ 培养出了获奖的法律学者 ”。其引用了此前提交的证据，包括其为报告法官的[已隐去]判决副本以及支持信函。在其中一封此类信函中，N-N-，即[已隐去]的首席大法官

[已隐去]表示，申请人起草了“ 重塑了[已隐去]宪制格局 ”并解决了刑事和民事案件中关键法律问题的先例判决。N-N-解释说，“ 判决草稿由报告法官准备，其将其提交[已隐去]的其他法官审查和讨论 ”，并且“ 报告法官被正当地视为法院判决的主要作者，对其法律严谨性和影响承担重大责任 ”。她表示，申请人的主要职责是担任报告法官，其先例判决“ 被提供给下级法院，下级法院严格遵守这些判决 ”，并且“ 可供法律界在申请、主张和申诉中参考，并按法律要求予以公布 ”。此外，N-N-表示，申请人“ 为所有[已隐去]法官制定了全面的道德框架 ”，该工作“ 对维护司法机构的廉正至关重要…… ”。关于申请人担任报告人的[已隐去]判决的新闻文章也反映出该判决裁定了一项宪法事项，而另一篇文章确认最高法院“ 确保宪法的最高地位和法律的统一适用 ”在

[已隐去]

来自[已隐去]法学院院长的推荐信指出，申请人在该院任教期间曾指导学生的作品，并“ 撰写了近三打异议意见和近两打关于其他作品的专业意见 ”。一位曾在其面前出庭的律师表示，申请人撰写了特别意见，[已隐去]将其适用于“ 所有后续判决 ”，并作出了[已隐去]“ 为法律从业者提供了重要指引，增强了司法程序的可预测性和质量 ”的先例判决。国民议会国家和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表示，除了其在[已隐去]任职期间就宪法事项撰写了先例判决外，申请人还审查了与司法机构相关的立法草案，并在亚美尼亚提出了立法。D-A-，亚美尼亚[已隐去]的顾问，断言申请人通过其在[已隐去]的职务发展了法律，其在2018年至2023年间撰写了大部分先例判决。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其被任命为[已隐去]、[已隐去]就宪法事项所作判决以及关于最高法院和司法系统总体情况的新闻文章。

申请人已提交信函和其他证据，详细说明其撰写[已隐去]先例判决的原创工作如何在该法律领域具有重要性。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作为许多[已隐去]案件的报告法官，其裁定了宪法问题，影响了[已隐去]后来的判决，并确立了对下级法院和[已隐去]法律产生重大影响的先例。因此，申请人已符合 8 C.F.R. § 204.5(h)(3)(v) 的标准。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的服务报酬。8 C.F.R. § 204.5(h)(3)(ix)。

8 C.F.R. § 204.5(h)(3)(ix) 规定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的服务报酬 ”。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请可以证明该外籍人士“ 已获得 ”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收入的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也可以证明。适合该外籍人士职业和地点的比较性工资或报酬数据

应予提交，以证明其薪酬相对于在该领域工作的其他人而言较高。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基于其作为[已隐去]法官的薪资主张其符合该标准。其表示，其获得了[已隐去]司法系统内可能的最高报酬，比具有相同服务年限的一审法院法官高出约15%，比上诉法院法官高出4.5%。其还将自己的薪资与检察官、调查人员和其他高级国家雇员的薪资进行比较，并主张其收入“反映了[其]职位的高地位和责任”。在上诉中，其提供了1980年至2023年间亚美尼亚平均工资的数据以及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的平均月工资。其还提交了一份2023年数据表，列明其作为高级官员的收入和财产，相关部分显示其以亚美尼亚德拉姆计的收入为10,476,960。其主张其薪资“超过了司法领域和更广泛的亚美尼亚经济内的基准”。其提供了计算说明，解释其获得“基本工资乘数”从而导致相对于经验较少或在下级法院工作的法官薪资有所增加，加上因服务年限而增加的额外增幅，并称其“薪资是[已隐去]司法系统内最高的……”。其还列出了其薪资与亚美尼亚平均工资之间的比较。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亚美尼亚平均工资的数据，但其在上诉中还表示，其作为[已隐去]法官的薪资受[已隐去]法律管辖。其未提供关于[已隐去]平均薪资的文件证据。此外，其提交的数据一般涉及全体人口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平均工资，但其未提供关于[已隐去]其他法官工资的具体数据。该标准的通俗语言要求与“领域内其他人”进行比较。从事相关但不同职业、具有不同职责的人员的薪资信息不是适当的比较基础。此外，在评估薪资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是否较高时，平均薪资水平不具可比性。例如，Kinuthia v. Eiden, 702 F. Supp. 3d 5, 11 (D. Mass. 2023)（认定USCIS合理得出结论，提交方比较平均工资和中位数工资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

申请人必须提交客观收入数据证据，证明与同期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相比，其已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情况）；另见 Skokos v. US. Dept. of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人员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薪资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的情况）；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进行比较）。基于证据中的这些缺陷，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明文要求的文件。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

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杰出能力外国人，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见 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事由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